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对部分加工贸易业务办理手续进行精简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手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备案资料库申报

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时，不再向海关申报设立备案资料库，直接发送手册设立（变更）数据，海关按规定对企业申报的手册设立（变更）数据进行审核并反馈。

二、账册设立（变更）一次申报，取消商品归并关系申报

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账册设立（变更）时，不再向海关申报归并关系，由企业根据自身管理实际，在满足海关规范申报和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向海关申报有关商品信息。企业内部管理商品与电子底账之间不是——对应的，归并关系由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三、外发加工一次申报，取消外发加工收发货记录

简化外发加工业务申报手续，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申报

《外发加工申报表》，不再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实现企业外发加工一次申报、收发货记录自行留存备查。

企业应如实填写并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申报表》，对全工序外发的，应在申报表中勾选“全工序外发”标志，并按规定提供担保后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四、深加工结转一次申报，取消事前申请和收发货记录

简化深加工结转业务申报手续，海关对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办理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业务时，不再向海关申报《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和收发货记录，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海关申报保税核注清单及报关单办理结转手续，实现企业深加工结转一次申报、收发货记录自行留存备查。

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保税核注

清单及报关单的集中申报，但集中申报不得超过 15 日（即 15 日及以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95

